

桃園市文山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
- (二)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
- (三) 桃園市政府 107 年 8 月 9 日桃教特字第 1070062881 號函辦理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基本條件：
 1. 品德優良。
 2. 具有愛心、耐心及同理心，並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。
- (二) 報考人員資格：

性別不拘，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資格者，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。
- (二)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(三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能力，包括如廁、清潔、用餐、穿著、午休…等。
- (四)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(國語、數學、英語為主)、評量、生活輔導事宜。
- (五) 協助教師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、維護學生參與校內活動與比賽之安全。
- (六) 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(七)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。
- (八) 進用之助理人員，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或研習；每學期並應接受學校(園)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5 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(特殊教育相關研習)。進用之助理人員，須參加佳苓國小辦理之「桃園市 107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專業知能研習」。
- (九) 教師助理員每日應確實的簽到(退)，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學生服務紀錄(工作內容及行為觀察記錄等欄位應每日詳實填列)。
- (十)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聘期及支薪方式：

- (一) 本次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聘期自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起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(寒暑假期間不需到校服務，亦不支薪，無年終獎金。)。試用期一個月，試用期間，如不適任，則不予繼續聘用。
- (二) 聘任期間按時計資，到校服務時間為上午七時四十分至下午三時四十分，每小時薪資 140 元，每日工作以 8 小時為限，每週五天為上限(調移上班不在此限，如因故調移上班日，不得連續工作超過 6 天)，薪資依市府每週核定 37 小時計算(僅國小階段適用，週三課程半天僅核定 5 小時)。(薪資福利依據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)

五、簡章公告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 **107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一)12 時**止，應徵者可至本校警衛室免費領取簡章，亦可自行下載列印。
- (二) 本甄選公告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本校輔導室(桃園市桃園區文中路 120 號)。

聯絡人：蔡怡華老師 電話：03-3601400(分機 611)

七、報名日期：

有意願報名者於 **107年8月20日(星期一)上午9:00至中午12:00** 將報名表(如附件一、二)親送至本校輔導室，並於甄選報到時備妥證件進行資格審核。(一律採親自報名方式)

八、報名費：免收甄選及報名費用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**民國107年8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9:30**前報到，上午10:00起進行甄選程序。

(逾時未報到者，取消甄選資格，不得異議。)

十、甄選報到應攜帶證件：(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一份留存本校)

- (一) 報名表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本人脫帽正面二吋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十一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學經歷、特教相關實務經驗占百分之三十，口試(特教知能、服務熱忱、電腦文書、補救教學及危機處理能力.....等)占百分之七十。
- (二) 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錄取，如總分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二、錄取名額：

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乙名；備取乙名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日期：

- (一) **民國107年8月20日(星期二)**甄選流程及統計成績完畢後，當日放榜公告於本校網站。<http://www.wsps.tyc.edu.tw/>
- (二) 錄取通知以公告為主，應試者可用電話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報到日期：

- (一) **錄取人員應於民國107年8月22日(星期三)上午9:00**，至本校輔導室完成應聘報到手續；逾時以棄權論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，而予錄取，一經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，亦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- (二)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，予以註銷資格。
- (三) 錄取並應聘後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
- (四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專業經驗證明、口試等順序錄取。
- (五) 曾觸犯性騷擾或性侵害相關法規者不得應聘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惟上述期日，倘僅因颱風因素並遇桃園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日時，則順延至次一工作日(不再另行公告)。